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发GCZB-2025-010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明

2025.07.02

招标人(盖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代建人(盖章):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01

招标人（盖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委会

代建人（盖章）：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代建人（代建单位）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

（二）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5-0101

（三）建设规模：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位于中原农谷科技孵化中心16#楼，地上四层，建筑面积3724.36 m²。

（四）招标范围：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用电工程施工从华兰生物开闭所出主供，农岩线1#环网柜出备供，经高分箱、环网柜、箱变、变电所等变配电设施至实验室(含中原研究中心综合楼)新增用电总配电箱，具体详见供电方案及施工图。

本项目主要含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施工范围：完成图纸范围内新增设备、基础、检查井、土方、路面和绿化破除恢复、排管、电力电缆等施工，总电箱送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保修等。

（2）材料（设备）采购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材料（设备）

（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实验室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移交。

（五）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建设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七）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八）工期要求：60日历天。

（九）质量要求：合格。

（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且项目经理必须注册于本单位，出具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缴纳社保凭证。

（三）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网站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5年07月04日08:30时至2025年07月10日18:00时，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二）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三）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 (包括法人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

(六)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 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国泰新点) 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河南省版) 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新乡版) 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3-7532811

2.本项目代建人：

代建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 9 号市民之家 222 号

联系人：李颜赠

联系电话：18737370103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一楼东

联 系 人：李成林

联系电话：156601230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A506 号

联系人：姜喆

电 话：15637347776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一楼东 联 系 人：李成林 联系电话：15660123068
1.1.2	代建人	代 建 人：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9号市民之家222号 联 系 人：李颜赠 联系电话：18737370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A506 号 联系人：娄喆 电 话：15637347776
1.1.4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供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原研究中心农药及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新增用电工程施工 从华兰生物开闭所出主供，农岩线1#环网柜出备供，经高分箱、环网柜、箱变、变电所等变配电设施至实验室(含中原研究中心综合楼)新增用电总配电箱，具体详见供电方案及施工图。 本项目主要含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范围：完成图纸范围内新增设备、基础、检查井、土方、

		路面和绿化破除恢复、排管、电力电缆等施工，总电箱送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保修等。 (2) 材料（设备）采购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材料（设备）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实验室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移交。
1.3.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注意查看网上公示内容。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注意查看网上公示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u>10000.00</u> 元，</p> <p>递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p> <p>2、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3、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承诺函提供方须符合《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发改公管〔2022〕411 号）的规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790988</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 U 盘投标文件 <u>1</u> 份（WPS 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前 3 名
7.3.1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详见评标办法规定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代建人: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润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6600906.9</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 5961101.87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 ¥ 58927.62 元; 其他项目费总额: ¥ 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1064.66 元 ; 规费: ¥ 35848.4 元 ; 增值税: ¥ 545029.01 元; 暂列金额总额: ¥ 0 元;

		<p>专业暂估价总额：¥ <u> 0 </u>元；</p> <p>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p> <p>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文件</p>
10.3 “暗标”评审		
10.3.1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不采用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1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10.5 知识产权		
10.5.1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 同义词语		
10.7.1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督		
10.8.1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 解释权		

10.9.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10.2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原发改委[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2002】1980 号文）的 9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本项目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为建设单位，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代建单位，代建设单位行使业主全部职能。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代建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p> <p>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1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2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p>

<p>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成交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p>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合单价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p>备注:</p> <p>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标：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	0-1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分/项）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项）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项）	0-0.5/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合计	20		0-20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45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2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 (满分 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 材料单价(满 分 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 费(不含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 费) (满分 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总分 35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0-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供配电施工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部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0-2分

		优惠承诺 (0-5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对于以上两项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	2 < 得分 ≤ 5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对于以上两项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	0 ≤ 得分 ≤ 2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0-15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分

注：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25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5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₂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

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

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

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二) 材料(设备)采购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程材料(设备)

(三)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实验室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移交。

6. 材料品牌要求: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为保证质量,本项目主要材料应采用国内一线、上市公司品牌或品牌网前十名;)在采购前需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样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发包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必须具备施工条件之日算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绝对工期,不因提前或滞后开工、或分期开工而改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的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税率为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 _____元,不含税价为¥ _____元。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如因承包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维修等责任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的函件，函件的送达即视为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索赔。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负责电业局验收通过，并确保项目正式送电。

5. 承包人承诺同意在应支付工程款范围内，发包人将本园区在售的建筑物按照最新销售价格用以冲抵工程款。

6. 承包人承诺，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甲供或另行发包。

7. 承包人承诺已分批交付的工程如因承包人原因故障频发，发包人可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的函件，函件的送达即视为承包人对此予以认

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索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原示范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等）。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图；（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投标文件；（9）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 施工图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施工图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3.2 发包人对施工图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作为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核有关工作指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涉及费用的文件，必须

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承包人在责令期限内仍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5.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 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总监理工程师 (或发包方) 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资料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提供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施工时需做好原有管线及建构物等原状防护工

作，一旦发生破坏承包人需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如因承包人施工引起市容等部门处罚，处罚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罚款。

(8) 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因承包人垃圾外运引起纠纷，给予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 本工程中送电试验等试验项目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情形下采取任何不当施工或采取信访或围堵等行为，否则，因承包人不当施工或存在其他不法行为造成的信访、围堵等事件或承包人采取信访、围堵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3万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30万元/每次罚款。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B.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C.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D.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E. 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若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行为，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扣减；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减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所报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或发包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做出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2）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3）不可抗力；（4）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日加收 10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质量要求

(1) 如施工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施工单位对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整改任务，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罚款。

(2)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内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或工艺标准要求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资料、虚假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清单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虚假部分进行核减或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处理。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符合部分的权利仍属发包人，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如需替换或拆除，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0.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五、安全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具体执行通用条款和以下要求：①承包人对合同所有项目施工安全承担一切责任；②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下发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根据通知单进行整改，未按通知单要求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③按照省、市、区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量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根据图纸及计算规则调整，最终

工程款额以甲方内控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此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的承包内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

12.2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

(1) 支付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通过第三方检测及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5%，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最终结算并审计后付至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给予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须准备的其他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发票

①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③若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承包人应按扣除后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更，由此导致合同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税率变更并相应调整价格。

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发包人公司名称：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10700MA40F8BU34

单位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9号市民之家222号

电话：0373-75533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原农谷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328480999999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信息变更，如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对方。

12.3 变更、签证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的变更、核定单、签证等，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予以认可并知悉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2）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核定单、签证等，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

得有异议。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法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实际施工时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的工程量与招标时工程量不一致时，对超出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根据图纸及计算规则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版）》、《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02）-2019等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计算；

变更材料价格采用原则：

(1) 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其中价格；

(2) 清单中未包含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有的，采用其中的价格，以上没有的，采用〈市区建筑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安装工程材料参考价格表〉中的价格（不采用平原新区商品砼价格）；若以上价格表中没有的，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执行（以上价格的优先权按排列次序）。以上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按双方市场考察计入。

(3) 余土外运按 5KM 计取，水泥稳定碎石运距按不高于 5KM 记取，水泥稳定土及其他基层不再计取运距，石渣运距另行商议。

(4) 绿化后期养护费，养护期一年的按定额足额计取，二年的按一年，三年的按定额计取一年半。

(5) 外购土方单价按 25 元/m³，包括买土、装车、运土（到场价）。

(6) 沥青砼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计取，改性沥青砼加 100 元/m³，细、中、粗沥青混凝土统一系数 2.4t/m³。

(7) 砂浆折算系数按 1.7t/m³计算。

(8)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橡胶圈材料价不再另外计取。

(9) 塑料检查井井筒直径 700mm 以内 230 元每米，塑料检查井井筒直径 1000mm 以内 430 元每米。

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认价材料不参与让利。

承包人按以上方法组价并乘以报价浮动率，报送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④承包单位据实报送结算资料、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报审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相比超过5%以上，咨询费由承包单位承担。超过5%-10%时，承包单位按审减额的3%承担咨询费；超出10%-15%时，承包单位按审减额的5%承担咨询费；超过15%以上，承包单位按审减额的10%承担咨询费。（例：送审金额1000万元、审定后金额840万元，审减金额160万元，超过15%以上，承包单位应承担评审费用为： $160\text{万} \times 10\% = 16\text{万元}$ ，以此类推）。

承包人进场后现场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以签证或其他任何形式支付。

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因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各种施工方案而在结算时予以调整（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费三项费用按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办法执行）。

12.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电缆电线（可参考信息价部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材料价格调整项目为仅对电缆电线（可参考信息价部分）进行调整，价差部分只计税金不计费用。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第1期，2024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季刊）第四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3.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 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五套竣工图。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仅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7) 其他：无。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予以承担违约责任，未有专项条款予以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违约情况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2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1-20万元工程款。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4) 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

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5）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6）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7）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无条件保修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或拖延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由此产生的损失和维修费用总和的1.5倍自质保金中扣减；质保金不足扣减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9. 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0. 如发包人后续放弃该项目实施，且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后方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如合同已开始实施、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为发包人单方终止该项目，承包人已按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履行合同作出安排或实际进行施工等付出成果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实体已形成工程量，已采购进场的材料等。发包人参考本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后对承包人进行经济补偿，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已履行合格部分的实际费用，未经甲方指令进行的工程量不予计取任何费用。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采取任何形式分包工程。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为其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投保。

24. 担保

24.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26. 补充条款

26.1 严禁承包人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确认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对已施工内容进行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6.3 通知

26.3.1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来往的文件信函以及其它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特快专递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6.3.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更改第 24.3.1 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外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6.3.3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自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 5 天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1：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 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我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 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 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 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 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 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公司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诺单位: (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筑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建筑施工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时止。

六、举报电话：0373-7553616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发包人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每死亡 1 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四、其它

1、合同条款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的约定适用于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注：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附 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
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
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
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投标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其中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的，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扫描件。

（三）信用查询

说明：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网站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出具本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